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7日，波恩
议程项目10(f)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确定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
提供的信息的进程

确定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的 进程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3

确定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的 进程

缔约方会议，

忆及《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第三和第五款，

又忆及第1/CP.21号决定第55段和第13/CP.22号决定，

还忆及第3/CP.19号决定第10段，

1. 重申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对其适用的《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每两年通报指示性定量定质信息，包括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公共资金方面可获得的预测水平，并鼓励其他提供资源的缔约方也自愿每两年通报一次这种信息；¹
2. 欢迎在秘书处于2017年5月16日组织的圆桌会议讨论期间缔约方之间以建设性的方式交流意见；

¹ 《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



3. 又欢迎秘书处编写的圆桌讨论简要报告的：²
4. 还欢迎联络小组联合主席在这一问题上的非正式说明反映的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³
5. 请附属履行机构从第四十八届会议起(2018 年 4 月至 5 月)，并在随后关于《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的届会上，审议确定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信息的问题，并将结果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以便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2018 年 12 月)审议和通过；
6.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审议上文第 5 段所述事项，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4 段所述非正式说明。

² FCCC/CP/2017/INF.2。

³ 可查阅 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bonn_nov_2017/in-session/application/pdf/cop23_10f_informal_note.pdf。